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江武 周长刚 史克通

2020 年 12 月 22 日